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GUANGZHOU BAIYUNSHA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H股股份代碼：0874)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的。

茲刊載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刊登的本公司對外投資進展公告之中文全文，僅供參考。

廣州白雲山醫葯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廣州，2017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楚源先生、陳矛先生、劉菊妍女士、程寧女士、倪依東先生、吳長海先生與王文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儲小平先生、姜文奇先生、黃顯榮先生與王衛紅女士。

##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2015年7月24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15年第五次战略发展与投资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作为战略投资者参与认购重庆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的议案》，详见本公司日期为2015年7月28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15-074）。

####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本公司获悉，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建峰化工”）于2017年7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174号）（“批复文件”），批复内容如下：

“1、核准你公司向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发行 664,900,806 股股份、向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72,647,404 股股份、向茂业商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3,327,536 股股份、向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医药专项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72,778,526 股股份、向天津天士建发生物科技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57,183,128 股股份、向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35,497,726 股股份、向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5,992,330 股股份、向重庆渤溢新天股权投资

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595,398 股股份、向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797,699 股股份、向重庆太极药用动植物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发行 1,637,516 股股份、向重庆市铁路自备车有限公司发行 389,884 股股份、向王健发行 389,884 股股份、向成都通德药业有限公司发行 259,923 股股份、向桂林南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155,953 股股份、向厦门鱼肝油厂发行 155,953 股股份、向太极集团重庆桐君阁药厂有限公司发行 129,961 股股份、向重庆市中医院发行 129,961 股股份、向杨文彬发行 129,961 股股份、向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77,976 股股份、向成都禾创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77,976 股股份、向吴正中发行 77,976 股股份、向黄文发行 51,98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你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3、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你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5、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6、你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我会。”

根据批复文件的内容，本公司将持有建峰化工 25,992,33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50%。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4 日